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主席)

嚴剛先生(副主席)

楊国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執行董事：

徐頌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陸永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涂晓平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家暉先生

王志榮先生

黃珮華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定股東週年大會」)處

理之事宜之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原定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5月24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原定股東週年大會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6月3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於德勤在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立即生效，須待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5月24日公告及6月3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5月24日公告所披露，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5月24日公告及6月3日公告一併閱覽。編製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i)有關修訂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ii)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10頁所載有關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 委任核數師

誠如原通函及6月3日公告所披露，德勤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輪換的常規流程，新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考慮到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於德勤在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立即生效，須待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

董事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已審閱畢馬威的資格、資歷及經驗，並認為畢馬威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符合監管要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而委任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2. 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10頁。本公司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之經修訂第4項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建議決議案。

有關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原通函。

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敬請特別留意本補充通函所載之特別安排。股東最遲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2024年6月5日

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尚未將於2024年4月26日連同原通函及隨附之原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遞交。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不遲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的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須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有關股東擬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須親自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取代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頌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国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黃珮華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董事；及
 - (f)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4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本經修訂通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2.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適用於原定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惟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遞交。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d)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倘正式提呈)本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的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須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e)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提呈決議案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6.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